

食堂服务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6145654-00301212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0701-2026-0057

预算编号：0026-0002036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2026年02月06日}

2026年02月06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食堂服务费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26145654-00301212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H0701-2026-0057 预算编号: 0026-00020362
3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3000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23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成交单位需支付5%履约保证金, 项目结束后退还。服务管理费按季度支付, 采购人在对上一季度服务管理考核后, 根据合同条款支付上季度费用。对考核不合格的, 采购人应根据合同条款扣罚成交方服务管理费, 支付期限由双方商定。 2. 本项目服务人员需支付餐费每人每月120元, 按季度支付。 3. 成交供应商如非原服务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金额的日平均费用(按365天计)支付给提供服务的原服务供应商2026年1月1日至进驻入场前的服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地 址: 青浦区西庆路709号 联 系 人: 杨老师 电 话: 021-39207780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楼1808室 邮 编: 200233 联 系 人: 陈敏铭、夏俊豪 电 话: 021-33627343

		邮 箱: chenmm@tongji-ec.com.cn
9	招标内容	本项目是上海市提篮桥监狱民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12	服务期限	一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13	服务地点	青浦区西庆路709号
13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 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5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8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6-02-06至2026-02-1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9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0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楼1808室
22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楼1808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0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 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 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帐 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 ， 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3-02 10:00:00
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文件递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p>
23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1810B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p>注册地在上海的响应单位：投标人代表携带专用信用报告（加盖公章，申请步骤：法人随申办--合同一码通--申请报告）</p> <p>注册地非上海的响应单位：投标人代表携带：“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加盖公章）</p>
24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按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6. 响应偏离表 7. 服务报告；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5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26	投标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29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以中标价为计价基数向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不满7500的按7500收取。</p>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31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 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服务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3-02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食堂服务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元（国库资金：230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食堂服务费

数量：1

预算金额：23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提篮桥监狱民警食堂提供餐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得转让, 不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2-06至2026-02-13, 每天上午, 下午(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3-02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03-02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1810B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注册地在上海的响应单位: 投标人代表携带专用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申请步骤: 法人随申办—合同一码通—申请报告)

注册地非上海的响应单位: 投标人代表携带“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

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地 址：青浦区西庆路709号

联系人：杨老师021-39207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楼1808室

联系方式：陈敏铭、夏俊豪 021-336273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敏铭、夏俊豪

电话：021-3362734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

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 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 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
- 7.4. 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

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7.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8.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

17.3. 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 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 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 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 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 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

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

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食堂服务费项目
2. 项目预算：2300,000.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4. 服务地点：青浦区西庆路709号

二、相关规范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33号）

其他国家现行标准

三、餐饮服务保障内容

1. 成交方提供上海市提篮桥监狱食堂约700人左右就餐服务。一日四餐（含夜宵）；大型活动客饭；各类公务接待任务。服务天数为365天全年无休，节假日就餐人数约为正常工作日的五分之一。
2. 就餐形式：自选、客饭（分餐制）、桌餐、外送盒饭、外卖食品等。
3. 原材料采购：所有原材料采购由采购人自行采购。
4. 食堂快消品采购：由成交方按需提供（洗洁精，洗碗机使用的洗碗液、干燥剂除外）。
5. 供餐要求：
 - (1) 成交方保证每日供应四个餐次，每个餐次分别为：早餐约600人次，中餐约600人次，晚餐约130人次，夜宵约50人次，不包括非供餐时间的临时供餐，如有特殊情况临时供餐，成交方应具备临时供餐的能力。
 - (2) 早中晚餐菜肴搭配要求科学合理，营养丰富，并提前报采购人确认。早餐品

种不少于10个（含米粥、豆浆、酱菜、面条、馄饨、水饺、包子、馒头、面饼、生煎等，其中面粉制作的食品须当天现场制作，不得采购速冻食品），午餐品种不少于11个（其中荤菜不少于4道，半荤菜不少于4道，蔬菜不少于3道），面点窗口提供浇头面（浇头不少于4个）、特色拉面、馄饨、水饺、年糕等，一周内供应品种不得重复。晚餐品种不少于6个（其中荤菜不少于2道，半荤菜不少于2道，蔬菜不少于2道）。例汤免费提供，荤菜品种做到连续3天内不重复。工作日11:45后供应品种不少于上述要求的70%，剩余餐食浪费率不高于10%。夜宵以面条、馄饨、水饺等面点为主，品种不少于1个，一周内供应品种不重复。

- (3) 桌餐服务：外来人员接待就餐服务应达到相当于中型社会餐饮的服务水准。
6. 就餐时间：早餐（6:50—8:15）、午餐（10:45—12:00）、晚餐（16:50—17:50）、夜宵（22:30—00:30）。
 7. 特殊就餐：如遇特殊情况增加就餐的，成交方需具备2小时内应急提供400份外送客饭的能力。客饭品种不少于2个（其中荤菜不少于2道，半荤菜不少于2道，蔬菜不少于2道）。
 8. 节假日及每周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时提供外卖服务，供应种类为点心、半成品菜、卤菜等。节假日前可进行预定供应。
 9. 全年提供供餐服务，一般情况下双休日及节假日就餐人数相应减少。
 10.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约30人的早餐、午餐、晚餐桌餐服务。

四、食品卫生要求：

食堂卫生应达到国家或行业对食堂卫生的各项要求。另需做到：

1. 项目经理持有食品安全A证。
2. 提供《食堂卫生管理制度》，食堂和厨房卫生实行经理负责制，各项卫生工作包干到人，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对规定的工作餐具、用具、场地环境和个人进行清洁卫生，确保在烹饪过程中按照卫生要求操作，保证达到预期的卫生目标。
3. 每日餐后立即对餐具进行认真清洗，清洗后的餐具放入储藏柜，不得露天摆放。
4. 每日餐后对厨房、就餐大厅、包房进行一次打扫，要求食堂整体整洁、干净。
5. 每月进行一次大扫除，不留死角，杜绝墙顶蜘蛛网和窗台灰尘的情况发生。

6. 及时通知采购人联系灭四害公司对食堂的虫害进行定期灭杀，并做好记录。
7. 厨房垃圾必须按要求统一堆放在垃圾点，不得随意丢弃。
8. 按食品卫生规范、采购人要求对库房进行清洁及管理。

五、食品安全要求：

食品安全应达到国家或行业对食品安全的各项要求。另需做到：

1. 提供《食品卫生安全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加工食品原材料。坚决杜绝在加工食品过程中混入不洁物品。
2. 成交方需设立一名检验员，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查、把关，一经发现原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退换。
3. 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并由专人负责留样48小时备查。
4. 每日剩余餐食必须集中销毁，不得隔日销售。
5. 成交方应对食堂的冷库、冰箱进行检查，每日不少于2次。
6. 成交方应随时接受监督和抽查，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成交方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以及检验、检疫部门检查不合格引起罚款的，责任及费用均由成交方承担，产生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追究成交方责任的基础上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内部安全要求：

成交方应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各项工作。

1. 提供《食堂消防安全制度》及《消防安全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人，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或日常管理松懈造成的事故责任，均由成交方负责，产生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追究成交方责任的基础上单方面终止合同。
2. 每日下班前使用有毒气体检测仪对厨房的有毒气体浓度进行一次检测，并做好台账，采购人不定期对记录台账进行检查。
3. 每日晚餐结束后对灶台进行一次清洗，防止油腻物长时间滞留灶台及砖墙上，消除火灾隐患。
4. 每季度按时通知采购人对食堂的油烟管道进行清洁，并在清洗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5. 每年按时通知采购人对食堂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进行一次维保，并做好记录。

6. 对无法正常使用的厨房设备应及时向采购方报修，并做好维修记录，因未报修造成生产事故的，由成交方承担责任。

七、服务要求

1. 微笑服务：对待就餐人员面带微笑，主动问候，周到热情。
2. 文明用语：用规范用语招呼就餐人员，耐心细致做好服务，树立良好自身形象。
3. 有问必答：对就餐人员提出的不符合规定的要求，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任何情况下绝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可事后向采购人管理人员反映。

八、人员配备及管理

1. 日常餐饮服务人员配置总数不少于25人

岗 位	人 数
现场经理	1人
厨师长	1人
厨师（含夜宵、卤菜厨师	4人
帮厨工	5人
点心师	3人
勤杂工	6人
服务员	4人
仓管员	1人

建议项目配备人员如下：（供响应方参考）

岗 位	人 数
项目经理	1人
营养师	1人
安全员	1人

2. 人员管理要求：（成交单位所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采购人事先同意）

- (1) 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和处理日常事物及突发事件的能力。

- (2) 有一套包括现场经理（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厨师长（具有高级资格）、班组长（厨师长）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班子。响应方必须提供人员配置和组织架构方案，厨师（中级及以上资格）、点心师（中级及以上资格）必须持国家颁发的等级证书上岗，服务员（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35周岁以下）。厨师、点心师、勤杂工、服务员等操作人员的配比应当适度，人数应当合理，组合应当优化，确保全年餐饮始终处于优质、安全、卫生的状态。
- (3) 所有服务人员进驻监狱前需提供无违法犯罪证明、有效健康合格证，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进驻，每年按时进行身体检查，保证服务人员具有有效健康合格证。
- (4) 成交方应当保持服务人员相对稳定，保证服务人员作风正派，品行端正，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 (5) 所有服务人员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服的式样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制作。
- (6) 成交方需提供《食堂内部职工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对职工进行严格管理。
- (7) 成交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由成交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 (8) 成交方在日常管理中应做好防盗、防浪费管理，采购人一经发现原材料失窃，有权向成交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九、 库存管理要求：

1. 成交方在食堂运营中应合理控制成本，达到收支平衡的目标。
2. 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月或每天制作原材料支出、消耗品支出、食堂营业收入、服务窗口收入等各类收支报表，交采购人核实。
3. 按相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对库房进行盘点等管理，并做好相关报表或记录等台账。

十、 其他要求：

1. 发生下列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成交方不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的。
 - (2) 因成交方原因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的。
 - (3) 因成交方违规操作或日常管理松懈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

- (4) 发生有责投诉6次以上的。
2. 成交方应提供与采购人原服务商的交接方案，交接期限为15日。
3. 成交方应充分考虑司法机关工作的特殊性，充分考虑节假日、双休日及日常工作需要加班服务的因素。
4. ★人员费用测算不得违反劳动法，员工缴金需符合国家规定。（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5. ★投标方须承诺，如成交后须向采购方出具所有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响应文件中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6. 配合采购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7. 履约保证金相当于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由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天内出具。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人员、设备、食品卫生等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从保证金中先行赔付。
8. ★响应方须承诺如中标，在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及相关职能单位的监督。（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9. ★响应方须承诺购买投保公共责任险。成交方应随时接受监督和抽查，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成交方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以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不合格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成交方负责。（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十一、 费用相关：

4. 合同签订后，成交单位需支付5%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后退还。服务管理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在对上一季度服务管理考核后，根据合同条款支付上季度费用。对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应根据合同条款扣罚成交方服务管理费，支付期限由双方商定。
5. 本项目服务人员需支付餐费每人每月120元，按季度支付。
6. 成交供应商如非原服务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金额的日平均费用（按365天计）支付给提供服务的原服务供应商2026年1月1日至进驻入场前的服务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甲方：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食堂服务费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具体承诺。

人员及人数：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具体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 01 月 01 日——2026年 12 月 31 日) [合

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2.2 付款条件：服务管理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在对上一季度服务管理考核后，根据合同条款支付上季度费用。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扣罚乙方服务管理费，支付期限由双方商定。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 _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 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

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合同签订地点： 网上签订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乙方银行账户及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

号]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 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接受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0)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5)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9)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文 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

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评分性质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10	客观分
整体日常餐饮管理、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整体日常餐饮管理方案、整体人员配备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7-20分；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3-16分；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9-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0	主观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卫生管理、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措施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等综合打分。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7-20分；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3-16分；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9-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0	主观分
考核方案及奖惩措施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考核方案及奖惩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考核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8-10分；考核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7分；考核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4分。	10	主观分
交接方案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交接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交接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交接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4分；交接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2分。	6	主观分
餐饮经理情况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餐饮经理的简历、类似管理经验、所附证书等情况综合打分，经验丰富得5分，经验较丰富得3-4分，经验一般得1-2分。	5	主观分
厨师长资质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厨师长持有国家厨师中式烹调师（高级）资格证书，并提供2025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得4分，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客观分
其他人员情况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的简历、健康证、专业证书、类似项目经验、稳定性及专业性等综合打分等情况综合打分。类似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得8-10分；类似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得5-7分；类似经验一般得4-6分。	10	主观分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响应方提供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2分，满分10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	客观分
企业综合实力	从企业的履约能力、信誉度等综合打分。信誉度好，履约能力强的，得5分；信誉度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的，得3-4分；信誉度、履约能力一般的，得1-2分。	5	主观分
合计	100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和其他附
件_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
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
有的话）、参考资 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
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
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
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要接 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
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食堂服务费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 投标报价应当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涉及所有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所有数量为暂估量，实际以甲方需求按时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费用测算汇总表

(此表响应方不可自行调整格式)

单位：元/月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人员费用		详列人员费用测算表
2		详列附表
3	管理费用		
4	税金		可补充多项
5	利润		
6	其他		
7	小计		
8	月度费用合计		
9	年度费用合计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4-2

人员岗位明细表

(仅供参考, 响应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但岗位不得少于下表所列岗位)

岗位	人员费用 (元/人/月)	备注
现场经理		
厨师长		
厨师 (含夜宵、卤菜厨师)		
帮厨工		
点心师		
勤杂工		
服务员		
仓管员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4-3

费用测算汇总表

（费用测算汇总表须至少包括现场经理、厨师长、厨师（含夜宵、卤菜厨师）、帮厨工、点心师、勤杂工、服务员、仓管员等不同职务的人员费用测算）

单位：元/月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工资		详见人员岗位明细表
2	五险一金		按国家标准计提
3	国定假日加班费		
4	双休日加班		
5	年终奖		
6	中夜班费		
7	高温费		
8	工作餐费		
9	交通、通讯费		
10	夜班费		
11			人员上岗证等
12			可补充多项
13	小计		
14	月度费用合计		
15	年度费用合计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5

响应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第三章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体日常餐饮管理、人员配备方案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 考核方案及奖惩措施
4. 交接方案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 合 同 中 拟 任 职 务		为 申 请 人 服 务 时 间	
学 历					
相 关 职 业 资 格		取 得 职 业 资 格 时 间			
2.经历					
年 份	负 责 过 的 主 要 项 目 (类 型 、 金 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须提供下述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1-1

资格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5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 如为中小微企业, 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特别说明:未按要求提供或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将不认定为中小企业。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95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95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95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95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